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240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 債 權 人　仁雲企業社
法定代理人　李星翰

上列聲請人與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 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繳納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請提出債務人日奕昌混凝土有限公司之法人登記資料、組織報備證明文件或於主管機關設立登記資料，併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三、經查聲請人為合夥商號，故應將其名稱更改為「仁雲企業社」，並增列李星翰為其法定代理人。

四、經核聲請狀所附之釋明文件，即出貨單51紙，多數出貨單中均無債務人公司職員之完整簽名（須書寫全名），故請釋明債務人應給付貨款新臺幣1,533,776 元之依據，並應提出各筆欠款之統一發票或其他相關釋明文件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